

# 注册会计师

## 税法

### 考点强化班

####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 (五)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全年收入总额 - 成本、费用及损失

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必要费用 (60000 元/年)

应纳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1. 个体工商户

(1) 取得生产经营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 可扣除四项: 60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 (在汇算清缴时扣、预缴时不扣)、其他扣除。

(2) 生产经营和家庭开销分不清的: 40% 算经营用

(3) 五险一金: 可扣

(4) 商业保险: 为业主和雇员支付的均不可扣。

(5) 补充养老医保。

雇员: 工资 5% 内可扣

业主: 上年平均工资 3 倍的 5% 内可扣

(6) 研发支出: 10 万以下直接扣除, 10 万以上折旧扣除。

(7) 不得扣除: 个税、滞纳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赞助、不符合规定的捐赠、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其他与经营无关支出。

(8) 其他限额扣除类: 与企税同, 如广宣、招待、弥补等。(注: 教育经费此处还是按 2.5% 限额内扣除)

##### 2.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基本同个体户)

不同点	税务处理
生产经营和家庭开销分不清的	全部算作家庭开销, 不得扣除
兴办两个以上企业的	(1) 分别预缴: 选择一个企业扣 6 万, 不能都扣 (预缴时不扣专项附加), 计算分别应预缴的税额 (2) 汇算清缴: 汇总所有应纳税所得额, 此时扣专项附加, 计算合计税额 (3) 计算补 (退) 税额: 合计税额需要按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比例分配, 分配之后减去各预缴税额, 计算出各企业应退 (补) 税额

##### (六) 其他所得应纳税额 (居民非居民一致)

税目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财产租赁	每月收入额 - 准予扣除项目 - 修缮费用 - 800 元	20%
	(每月收入额 - 准予扣除项目 - 修缮费用) × (1 - 20%)	个人住房 10%
财产转让	收入总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税费 <b>【提示】</b> 对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免征个税	20%
利息、股息、红利	每次收入额 <b>【提示】</b> 1. 国债利息、地方政府债利息、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储蓄存款利息免税; 2. 上市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息红利: (1) 持股期限 ≤ 1 个月的, 全额计税 (2) > 1 个月但 ≤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税 (3) > 1 年的, 免税	20%
偶然所得	每次收入额	20%

**【提示 1】** 个人房屋出租应纳税额的计算依次扣除：

- ①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②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
- ③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上限 800；
- ④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800 或 20%。

**【提示 2】** 出租相关税种

扣除情况	涉及税种	个人出租住房	个人出租非住房
不可扣除	增值税 (注意免税情形)	$\frac{\text{租金收入}}{1+5\%} \times 1.5\%$	$\frac{\text{租金收入}}{1+5\%} \times 5\%$
可以扣除	城建税	增值税 × 7% 或 5% 或 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 2%	
	房产税	租金收入 × 4%	租金收入 × 12%
	印花税	免税	租金金额 × 1%

#### 四、特殊所得应纳税额

##### (一) 全年一次性奖金

期间	计税规定	
2019. 1. 1-2023. 12. 31 (可以选择)	1.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单独计税)	①找税率：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按其商数依据“按月换算后的综合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②算税额：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奖金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2. 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2024. 1. 1 之后 (不可选择)	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 (二) 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1. 职工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税。
2. 个人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税；超过部分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
3. 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时规定实缴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在计税时扣除。
4. 个人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又再次任职、受雇的，已纳税的一次性补偿收入不与再次任职、受雇工资薪金合并计税。

##### (三) 提前退休

计税方法	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
公式	应纳税额 = { [(一次性补贴收入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费用扣除标准]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四)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时间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	按规定缴费暂不缴个税	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 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运营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个税	
领取	1. 退休后领取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税 按月领，适用月度税率表 按季领，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	

	按年领，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2. 一次性领取 出境定居或死亡后继承原因：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 其他原因：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税。
--	--

**【提示】**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企业年金：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中的较低数。  
职业年金：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和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中的较低数。

(五) 不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

时间	计税规则
授权时	一般不征税
行权时	收入 = (每股市场价 - 每股施权价) × 股票数量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2021 年前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该所得的，应合并计税
持有时	税后利润分配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个税 <b>【提示】</b> 股息红利根据持股时间有差别优惠政策
转让时	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按“财产转让所得”征免税 <b>【提示】</b> 境内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税；境外股票转让征税

五、税收优惠（重点关注以下内容，其余内容熟悉）

(一)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福利费（生活补助费）、抚恤金、救济金（生活困难补助费）。
3. 保险赔款。
4. 对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6. 个人取得的中奖所得

项目	情形	个税征免
单张有奖发票奖金	金额 ≤ 800 元	暂免
	金额 > 800 元	全额按“偶然所得”纳税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体彩一次中奖收入	金额 ≤ 10000 元	暂免
	金额 > 10000 元	全额按“偶然所得”纳税

(二) 减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1.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六、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具体计算步骤

步骤	抵免方法	综合所得	经营所得	分类所得
A	分国不分项加总境外已纳税额	已知：X1	已知：Y1	已知：Z1
确定境外已纳税额		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已纳税额 A=X1+Y1+Z1		

步骤	抵免方法	综合所得	经营所得	分类所得
B 确定抵免限额	分国又分项计算抵免限额	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X2 = \text{中国境内外综合所得的应纳税额} \times \text{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 \div \text{中国境内外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	$Y2 = \text{中国境内外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 \times \text{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div \text{中国境内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Z2 = \text{该国(地区)的其他分类所得单独计算的应纳税额}$
	分国不分项加总抵免	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B = X2 + Y2 + Z2$		

步骤	抵免方法	综合所得	经营所得	分类所得
比较	交多不退	$A > B$ ，不需要在我国补税， $(A - B)$ 的部分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能超过5年		
	交少补足	$A < B$ ，需在我国补税 $= B - A$		
<b>【总结】</b> 计算抵免限额时，先分国分项计算，之后将同一国家(地区)不同应税项目抵免限额加总计算该国(地区)抵免限额。然后用实际已纳税额和抵免限额比较，多不退，少要补				

## 七、征收管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4) 取得境外所得。
-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2. 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 (1)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
- (2)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 (3)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4) 纳税人申请退税。

3. 年终汇算清缴

- (1)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2) 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2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